公司代码:600691　　公司简称:潞化科技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06,327.13 万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65,381.43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改善经营业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潞化科技	600691	阳煤化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晓宇	李晓丹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潞安戴斯酒店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潞安戴斯酒店
电话	0351-7255821	0351-7255821
传真	0351-7255821	0351-7255821
电子信箱	lhkjzqb@163.com	lhkjzqb@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化工行业整体处于“强成本支撑、弱需求拉动”的复杂博弈阶段。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影响,基础化工品行业进入新一轮产能释放期,部分大宗产品供需格局趋于宽松,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与此同时,“双碳”目标与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常态化,推动行业加速洗牌。拥有资源禀赋、一体化产业链完整、环保能耗指标领先的头部企业,凭借成本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而高能耗、高排放、产业链单一的中小产能则面临持续的退出压力,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结构性分化特征显著。具体行业情况分析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集煤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热电联产、化工装备等为一体的化工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化工装备设计、制造、安装、开车运行、检修、维保、检测、服务等。

公司主要产品有:尿素、聚氯乙烯、丙烯、离子膜烧碱、三氯化磷、双氧水等。产品主要用于农业和化工行业。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生产方面:公司以煤炭、盐为主要原材料,以电力、蒸汽作为能源,通过气化、合成、变换等制造工艺进行物理、化学反应,获得尿素、离子膜烧碱以及聚氯乙烯等化工产品。

2、采购方面:公司采用统一管理模式,对化学品、备品备件等各类物资实施集中采购,同步对相关运输业务进行集中统筹管理。通过科学有效的管控举措,充分释放集中采购的规模效应,显著提升了市场议价能力与风险防控水平,在市场供需矛盾突出、供应紧张的形势下,切实保障了生产企业原辅材料的稳定供应,为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3、销售方面:公司持续深入推进产品集中销售的营销模式,以取得市场话语权为抓手、形成规模效益为目的,将原重叠市场区域重新整合,形成工业客户、农业市场、出口集港三者相辅相成的渠道格局,实现了尿素产品统一销售、统一定价、统一资源调配的模式,产品售价向优势区域进一步靠拢,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同时,公司聚氯乙烯等产品实施线上平台竞价销售,通过平台竞价的充分竞争,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三)公司产品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化工行业景气度不及预期,年底尿素价格呈有所反弹,但受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需求不足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均出现明显下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5,209,193,981.44	19,823,835,835.89	-23.28	22,520,638,8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5,350,100.67	3,973,841,313.22	-20.60	4,646,292,824.72
营业收入	9,845,293,101.84	10,894,909,981.53	-9.63	13,620,796,086.00
利润总额	-883,182,282.04	-792,826,551.74	-11.40	-2,267,362,875.3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的营业收入	9,816,401,601.12	10,801,659,952.61	-9.12	13,583,751,22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301,009.27	-680,723,131.77	-21.24	-1,365,575,0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749,432.49	-711,155,062.53	-21.32	-1,000,996,61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44,484.02	-110,526,092.58	640.09	1,452,618,45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749	-15.8090	减少 7.3659 个百分点	-25.6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4	-0.2865	-21.26	-0.5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4	-0.2865	-21.26	-0.57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40,025,256.71	2,789,906,916.78	2,387,364,824.51	2,327,997,1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48,571.80	-88,767,398.21	-135,199,757.25	-461,485,28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252,663.93	-85,098,065.02	-156,560,280.68	-466,838,43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80,664.07	-232,946,371.16	-42,136,503.12	786,946,694.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7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0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8,638,400	583,313,000	24.55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309,597,522	13.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4,798,762	6.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4,798,762	6.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开东	13,814,740	24,469,440	1.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楠	-778,248	17,314,117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四利	240,100	16,002,30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炜峰	-416,100	12,006,0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建利	0	11,172,7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付玉芳	0	10,672,028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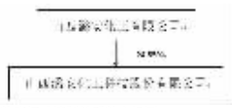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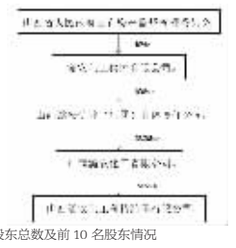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尿素 159.38 万吨,聚氯乙烯 24.91 万吨,丙烯 15.85 万吨,离子膜烧碱 40.70 万吨,三氯化磷 8.71 万吨,双氧水 25.58 万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8.45 亿元,比上年同期 108.95 亿元减少 10.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 亿元,比上年同期 -6.81 亿元增亏 1.44 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5,301,009.27 元,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27,438,526.6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53,814,281.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63,271,315.94 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条件,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收入、产量及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生产量	销售量
	2025年1-12月(万元)	2025年1-12月(万吨)	2025年1-12月(万吨)
尿素	242,512.72	159.38	159.11
聚氯乙烯	102,604.58	24.91	24.63
丙烯	90,931.31	15.85	15.87
烧碱	93,718.93	40.70	40.39
三氯化磷	42,863.86	8.71	8.71
双氧水	13,406.80	25.58	25.54

备注:表中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化工产品均为市场价格公开的成熟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5 年 1-12 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均不同程度下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1-12 月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销售均价):

主要产品	本期销售均价(元/吨)	同期销售均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例
尿素	1,524.18	1,824.35	-16.45%
聚氯乙烯	4,165.84	4,778.55	-12.82%
丙烯	5,729.76	6,035.56	-5.07%
烧碱	2,320.35	2,148.94	7.98%
三氯化磷	4,921.22	5,157.05	-4.57%
双氧水	524.89	609.88	-13.94%

(二)2025 年 1-12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煤炭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11.73%;

2.工业盐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24.29%;

3.动力电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1.18%。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临 2025-004),平原化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7,008.87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2.76 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 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

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第三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由职级薪和基薪构成,其中职级薪的标准由职务等级确定,基薪与月度履职情况挂钩。

绩效薪酬分为经营绩效薪和安全绩效薪,经营绩效薪 60%为月度发放,40%为年度兑现,经营绩效薪的考核结果挂钩指标为 KPI 指标、GS 指标、价值回报率以及底线指标;安全绩效薪挂钩安全指标情况。

中长期激励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2.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均按月发放、年度兑现按年发放。

2.独立董事薪酬按年发放。

3.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由职级薪和基薪构成,其中职级薪的标准由职务等级确定,基薪挂钩与月度履职情况挂钩。

绩效薪酬分为经营绩效薪和安全绩效薪,经营绩效薪 60%为月度发放,40%为年度兑现,经营绩效薪的考核结果挂钩指标为 KPI 指标、GS 指标、价值回报率以及底线指标;安全绩效薪挂钩安全指标情况。

中长期激励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年度兑现按年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各位委员对本人薪酬事宜进行了回避,对其他人的薪酬事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与上年度对比均有所下降,符合业绩联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本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7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孙燕飞、赵哲军、孙晓光、高峰杰、王东升、李文华、金安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尚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金安钦先生和李文华先生分别进行了述职。本报告尚需在公司年度股东会上向全体股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2,743.85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583.28 万元,本年未未分配利润 -506,327.13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位委员对本人薪酬事宜进行了回避,对其他人的薪酬事宜无异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公司董事的税前报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与上年度对比均有所下降,符合业绩联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临 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关联董事朱壮瑞、高峰杰、王东升、金安钦、李文华已回避表决,尚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与上年度对比均有所下降,符合业绩联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临 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2025 年末合伙人 52 人,注册会计师 2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6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810.81 万元,按照审计、咨询及其他业务分类,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546.96 万元,按照是否证券类业务分类,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9,596.51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382.9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处理 5 次、自律惩戒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其中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行政处理 9 次、自律惩戒 3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春华,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伟涛先生,201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2017 年起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起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2026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慧英,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处理日期	处罚处理类型	处罚处理机关	处罚处理事由
1	李春华	2023-1-16	行政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九强生物 2021 年年审项目执业中存在问题
2	李春华	2024-12-26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日海智能 2020 年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违法违规行为
3	李春华	2025-7-11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日海智能 2020 年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违法违规行为

3.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对应的收费标准及投入时间确定。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